

证券代码：430505

证券简称：上陵牧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730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戴银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耿亚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监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